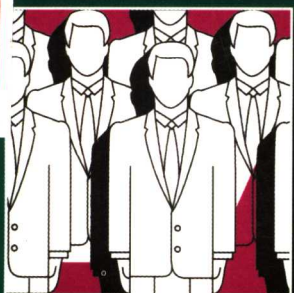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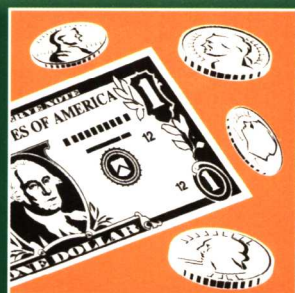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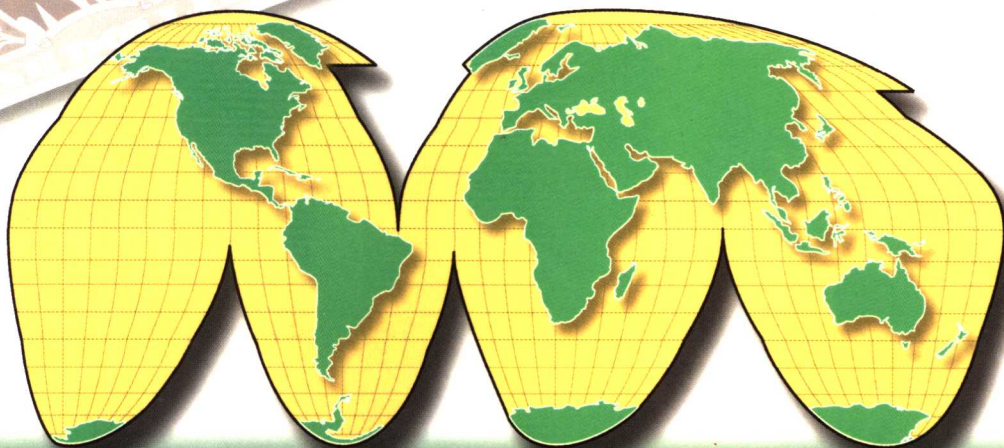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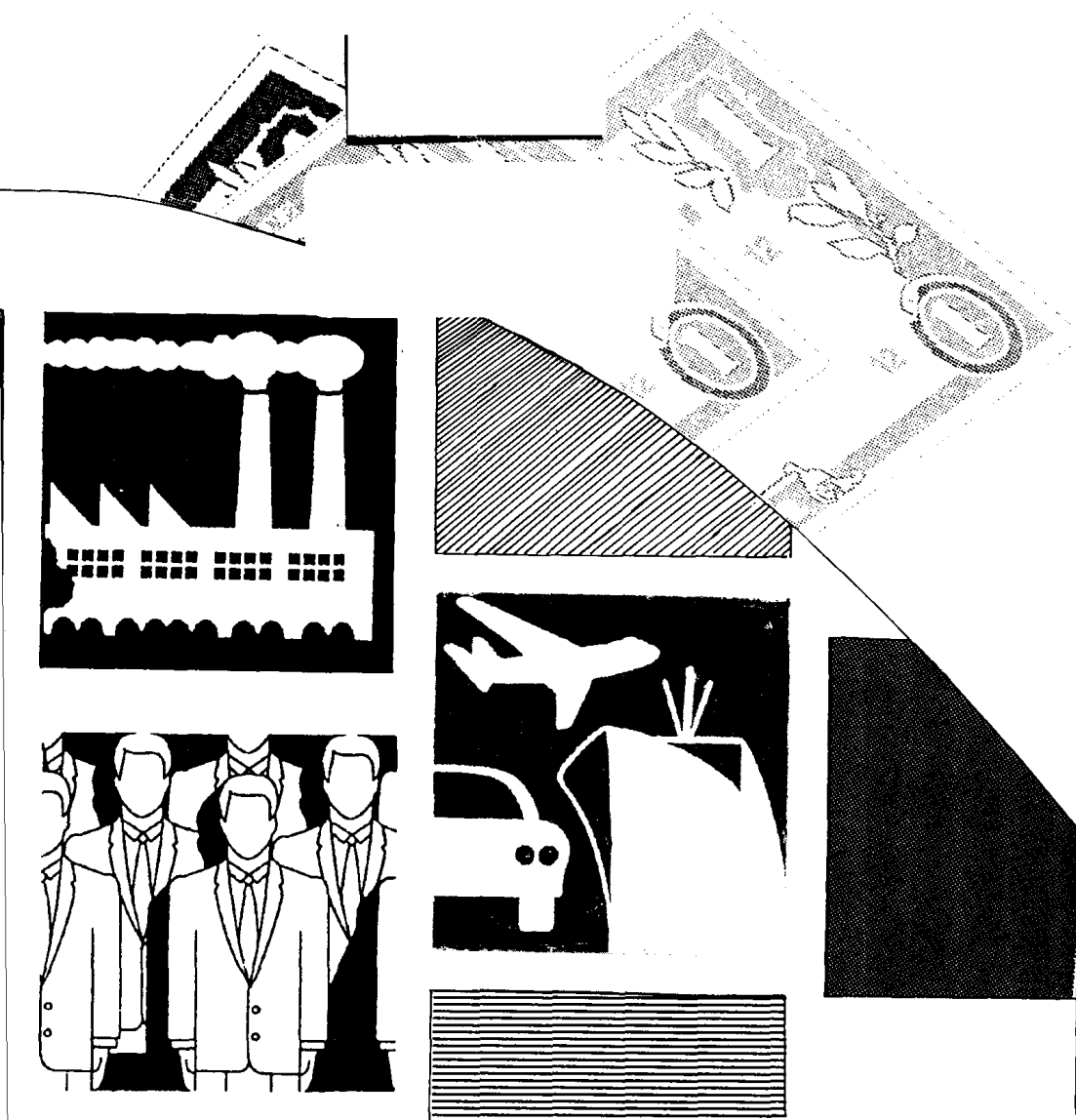


# 貿易行政法

吳松枝 著



# 貿易行政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貿易行政法／吳松枝著．-- 初版．-- 臺北市：旺文社，  
1997〔民86〕  
202〔7〕面；21公分  
ISBN 957-508-468-3(平裝)

1. 貿易 - 法令, 規則等  
558.2

86013856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aiwan in 1997 by WARMTH  
PUBLICATIONS, INC.

貿易行政法

ISBN 957-508-468-3

作 者／吳松枝

發行人／李錫敏

出版者／旺文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安和路二段 209 巷 2 號 1 樓

郵撥帳號／1131222-2

電 話／(02)3770678(代表線)

傳 真／(02)7373923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 3835 號

總 編 輯／陳月凰

執行編輯／羅惠新

助理編輯／蔣金鳳

美術主任／蔡錦如

美術編輯／徐維沁

內文排版／鐸聲揚有限公司

印 刷／崇豐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裝 訂／龍讀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1997 年 12 月

法律顧問／尤英夫律師 鄭錦堂律師

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8 F 之 6

TEL：(02)395-6858(代表線)

定 價／新臺幣 170 元

Printed in Taiwan

〈本書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 作者簡歷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1959）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1964）

律師高考及格（1965）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1984）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1988）

曾任：律師

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

現任：長庚大學副教授

11/27/08

# 自序

1997年3月作者所著《國際貿易法》承旺文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該書以國際間的買賣契約、運送契約、保險契約、付款契約等私法上的契約法為中心加以探討。但國際間的買賣、運輸等易因國際間的條約或國內政策而受政府公權力的干預，作者又盡力收集一些國內與貿易有關的管理法規加以探討。由於此類法規繁多而易變，本書只嘗試提供一個法規的輪廓，實際運用時，尚需洽詢有關機關。內容不備之處，敬請各界多加批評指教。

本書能順利出版，旺文社股份有限公司李錫敏總經理鼎助甚多，謹此致謝。

吳松枝 敬識

1997年11月

# 贏家策略

- 預見時代趨勢
- 國際工商記事
- "A"錢計劃書
- 泡沫經濟消失之後 — 日本企業經營新行動
- 日本大富豪蓄財術
- 成功服務業獲利64原則
- 如何在35歲邁向巔峯
- 5分鐘閱人術
- 開創一生好運道
- 超級人材的商業技巧
- 如何做一位成功的老闆
- 如何做個快樂的上班族
- 如何讓工作效率增加三倍
- 抓住運勢的成功法則
- 如何成為演講高手
- 如何讓自己高人一等
- 上班族成功77法則
- 決策高手的思考技巧
- 妙用無窮信用卡
- 怎樣成為超級資訊情報員
- 國際貿易法

# 目 錄

---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貿易行政法的範圍..... 2
- ◎第二章 貿易法的制定..... 5
- ◎第三章 貿易管理的主管機關..... 16

## 第二編 貨品輸出入管理法規

- ◎第一章 進出口廠商管理..... 20
- ◎第二章 出口管理法規..... 21
  - 第一節 限制出口貨品列表..... 21
  - 第二節 紡織品出口配額..... 29
  - 第三節 貨品出口檢驗..... 35
  - 第四節 智慧財產權侵害的預防..... 36
  - 第五節 出口貿易的行政協助..... 44
- ◎第三章 進口管理法規..... 47
  - 第一節 限制進口貨品列表..... 47
  - 第二節 貨物進口檢驗..... 53
  - 第三節 進口救濟..... 56
- ◎第四章 資金及服務的進口管理..... 60
- ◎第五章 貿易處分的異議..... 62

## 第三編 匯兌管理法規

## 第四編 關務管理法規

- ◎第一章 報關行管理..... 70

|      |      |     |
|------|------|-----|
| ◎第二章 | 出口通關 | 77  |
| ◎第三章 | 進口通關 | 82  |
| ◎第四章 | 關稅   | 86  |
| 第一節  | 序說   | 86  |
| 第二節  | 稅率   | 86  |
| 第三節  | 課徵   | 87  |
| 第四節  | 保稅   | 96  |
| 第五節  | 退稅   | 106 |
| 第六節  | 特別關稅 | 109 |

## 第五編 國際貨物運輸管理法規

|      |            |     |
|------|------------|-----|
| ◎第一章 | 貨物海運管理     | 118 |
| 第一節  | 序說         | 118 |
| 第二節  | 船舶管理       | 119 |
| 第一款  | 國籍的取得      | 119 |
| 第二款  | 船舶檢查       | 123 |
| 第三款  | 船舶丈量及勘劃載重線 | 127 |
| 第四款  | 船舶登記       | 128 |
| 第三節  | 船員管理       | 132 |
| 第四節  | 國際商港管理     | 134 |
| 第一款  | 港區安全管理     | 134 |
| 第二款  | 港區棧埠管理     | 142 |
| 第五節  | 航業管理       | 148 |
| 第一款  | 序說         | 148 |
| 第二款  | 船舶運送業的管理   | 149 |
| 第三款  | 船舶出租業的管理   | 151 |
| 第四款  | 船務代理業的管理   | 152 |



|      |                    |     |
|------|--------------------|-----|
| 第五款  | 海運承攬運送業的管理·····    | 154 |
| 第六款  |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的管理·····   | 155 |
| ◎第二章 | 貨物空運管理·····        | 158 |
| 第一節  | 序言·····            | 158 |
| 第二節  | 民用航空運輸業的管理·····    | 158 |
| 第三節  | 航空站地勤業的管理·····     | 160 |
| 第四節  |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的管理····· | 161 |
| 第五節  | 航空貨運站倉儲貨物的管理·····  | 163 |
| 第六節  | 航空貨運承攬業的管理·····    | 166 |
| 第六編  | 貿易行政法規的國際化         |     |
| 附錄   | 貿易法·····           | 180 |
|      | 貿易法施行細則·····       | 187 |
|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 191 |
|      |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 198 |

# 第一編

## 緒 論

## 第一章

# 貿易行政法的範圍

世界主要貿易國雖然大都主張貿易自由化，但為保護其本國利益，各國對外國產品或資本或服務的進入國內或本國的產品或資本或服務的輸出，或多或少都會加以管理。各國的憲法大都將管理對外貿易的權限列為中央政府的職權。如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三款規定，將對外貿易及州際貿易的管理列為聯邦政府的權限。我國憲法第一〇七條、第十一及第十二款，也將國際貿易政策及涉外的財政經濟事項列為由中央立法及執行的事項，憲法同條項第五及第六款也將航空、航政、電政及國稅列為中央政府管理的事項。所以有關貨物的進出國境及國際運輸或關稅等均為中央政府的職權。換言之，有關國際貿易的管理，均應由立法院立法，也均應由行政院各部會負責執行。

為規定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及職權，立法院制定行政院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財政部組織法等。為統籌辦理有關國際貿易業務，立法院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制定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規定該局的職掌及組織。而為處理外匯行政及金融財政的涉外事項，又於八十年五月制定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為確定管理貿易的立法基礎，八十二年二月又制定貿易法。其他管理外匯方面的法律有中央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等中央法律。關於國際交通的管理，也有民用航空法、航業法、商港法等。且為執行上述法律，中央各部會也訂定許多行政命令，如貿易法施行細則、貨物輸出管理辦法，貨物輸入管理辦法等。行政命令也有補充法律的作用，一般所稱行政法，都包括行政命令在內●。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三條的規定，各機關發布的命令，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此外，行政機關使用其他名稱訂定的行政命令也不少，如經濟部發布的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實施要點」、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作業規範」、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辦理進口簽證「須知」、對社會主義國家貿易「規定」等●，只要不違背母法的規定，都是有效的行政命令，都包括在貿易行政法規的範圍內。

我國目前對貨品的進出口限制採取負面表列的方式，只要不是限制輸出貨品表及限制輸入貨品表所列的貨物，都可自由進出口（貿易法第十一條、貨物輸出管理辦法第六條、貨物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限制貨品自由進出口的理由，主要是基於國際條約、貿易協定（如瀕臨滅絕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一般稱 CITIES，華盛頓公約）或基於國防（如高科技產品或武器的輸出管理）、治安（如槍彈刀劍等的進口管制）、文化（如國寶及重要古物，除展覽或其他特殊理由外，不得運出國外）、衛生（如麻醉藥的管制進口）、環境與生態（如廢棄物或野生動物的進出口管制）等。所以與上述有關的法令，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藥事法、廢棄物清理法、關稅法等限制貨物進出口的法令也都包括在貿易行政法的範圍之內。

我國目前貿易法所稱的貿易，只指貨品或附屬於貨品的智慧財產權的進出口，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貿易法第二條）。這種規定比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所包含的服務業及投資等的範圍小，我國目前正努力申請加入 WTO，如獲准加入該組織，我國目前許多

限制外國國民投資及從事服務業的法律都必須修改，行政院計劃以包括立法的方式，將有關的法律如貿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央銀行法等法律做包括性的修正<sup>●</sup>。我國加入 WTO 後，有關貿易的定義必須擴大，而應適用的行政法規也會大量增加。本書目前仍以貿易法所稱的貿易有關的法規為分析探討的主要對象，投資及服務業僅作簡略敘述。

貿易政策隨國內外的經濟情勢而改變，我國正朝自由化、國際化的目標前進，有關貿易管理的法規變動很快。但自八十二年制定貿易法以後，貿易自由化的基本原則應可維持。

~~~~~

●：管歐，行政法概要，台北三民書局，八十年，三修訂四版，P.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貿易法規彙編，八十三年，目錄 P.1-P.3。

●：由於立法院的反對，行政院已另分別提出修正案，部分已經立法院通過，詳第六編。

## 第二章

# 貿易法的制定

我國歷經五〇年代的外匯短缺，政府對貿易的管制非常嚴格。管制的方法大都依靠行政命令●。自七〇年代以後，經濟快速發展，對外貿易額年年增加，政府仍以行政命令管理貨物的進出口，到八〇年代後期，我國對外貿易年值已超過一千億美元，竟無規定貿易基本原則的法律，與美日等國相比，落後許多。行政院乃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立法院提出貿易法草案，共分五章三十三條條文，並提出下列立法重點：

### 一、確立自由貿易的立法原則

草案第一條即提出自由貿易的原則，以配合「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所追求的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二、規定經濟部為貿易主管機關，並與主管外匯、關稅、航運、銀行、保險、投資等事項的機關協商有關政策等事項。

三、確立貿易互惠原則，並規定因應經濟變化所可採取的必要措施。

明定外國對本國貨物輸往該國採取限制或其他不公平待遇

時，我國亦可採取相對的措施。並於天災、事變、戰爭、物資匱乏、物價劇烈波動、貿易收支嚴重失衡等情況時，經濟部得暫停特定地區或特定貨品的進出口或採取其他必要應變對策或措施（如提高關稅，課徵特別捐等）。

#### 四、明定得授權民間機構或團體與外國機構進行貿易談判

為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如嚴格的品管檢查），須與外國機構談判，有時因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須以民間團體名義與外國機構談判，如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會（紡拓會）就紡織品的外銷配額與外國機構進行談判。

#### 五、建立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制

美國因基於國家安全，而對高科技產品輸往共產國家時，管制相當嚴格；且美國曾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國家及日本等國組成多邊出口管制協調委員會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s, COCOM，該委員會已於 1994 年解散，1996 年又有類似功能的瓦森納爾組織)，共同協調高科技產品出口的管制。我國為本國利益及配合美國政策，也有管制高科技產品進出口的必要，故貿易法草案予以明文規定。

#### 六、採取輸出入配額管理

部分國家為保護其本國產業，設定配額以限制外國貨物的進

口。我國如與外國談判，達成出口設限的協議，就有必要對該設限貨物的出口嚴加管制，以免傷害國際信譽。故貿易法草案明文規定可設定配額。

## 七、禁止不公平競爭

國際間對智慧財產權甚為重視，美國貿易法更有所謂特別三〇一條款，處罰侵害智慧財產權。為提高國際信譽，貿易法規定進出口人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

## 八、建立進口救濟制度

美國及韓國的貿易法規都規定當過量的進口貨物損害本國產業時，本國產業得申請救濟，如要求政府就該貨的進口提高關稅、設定進口配額等。我國貿易法草案也模仿此種規定。

## 九、設置推廣貿易基金

將六十四年設置的推廣外銷基金更名為推廣貿易基金，以兼顧輸出入的平衡發展。

## 十、制定罰則專章

為貫徹貿易法的實施，對於違反該法的規定訂定刑罰及行政罰的處罰標準●。

貿易法草案經立法院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決定交該院經



濟、司法兩委員會審查。經三年多的審議，才於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同年二月五日公布。

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我國的出口貿易仍大幅成長，與美國的貿易摩擦日益嚴重，經行政機關和立法委員不斷協調溝通，終於通過貿易法全部條文，茲敘述其要點如下：

## 一、確立貿易自由化的原則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ATT) 的基本原則為促進貿易自由化。我國已成為世界主要貿易國，自宜配合貿易自由化的原則。所以貿易法第一條就明白表示應本著自由化、國際化的精神制定貿易法。又於同法第十一條表明貨品應許自由進出口的原則，只有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才予限制進出口。對於限制進出口的貨品名稱應予公告（第十一條第二項），並授權經濟部制定輸出及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經濟部乃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公布貨品輸入管理辦法及於同年同月十九日公布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又於八十三年七月公布限制輸出及輸入貨品表。不列入該表的貨物均免除輸入或輸出許可證（詳第二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這個方法就是所謂的「負面列表」的貿易管理。雖然目前列表的項目還相當多，但貿易自由化的程度越高，負面列表的項目將日漸減少。如我國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限制進出口的項目將更減少。

貿易法雖基於國家安全，得禁止或管制與特別國家或地區的貿易，但自東歐共產政權崩潰後，除與中國大陸地區的貿易採取間接貿易外，幾乎沒有其他限制。